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081,78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4,073,19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86,002,790 (100%)	0 (0%)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2 (a)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86,002,790 (100%)	0 (0%)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該等決議案各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 僅供識別